

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市农农函〔2023〕128号



关于2023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初步设计的批复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对2023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初步设计报告予以审核的请示》和随文报送的“2023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初步设计报告”等资料（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已收悉。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4号）和《关于加强和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和省级专家库管理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232号）要求，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在蕉岭县主持召开了项目《初设报告》的专家评审会，专家组认为《初设报告》尚需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现你局重新上报的《初设报告》，专家组认为已基本达到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出具了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并在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以上项目作出批复, 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 2023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建设总规模为 7800 亩, 概算总投资 2340 万元, 资金来源为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其中: 中央资金 657 万元, 省级资金 1683 万元), 亩均投资为 3000 元。

二、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及单项工程投资等按“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项目预期效益表、项目重点支持领域任务和投资情况表、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表”执行, 若有调整, 最终以省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为准。

三、请你们严格执行《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 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农农〔2021〕296 号)等要求, 不在禁止区域内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严把项目规划设计质量关。同时应结合本地农田实际情况, 进一步优化地块布局、田间道路布局、沟渠布局, 融合绿色生态沟渠工程、农田防护等绿色生态措施, 打造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亮点。

下一阶段应根据项目区水利工程现状和现场地形地质情况, 一是进一步复核渠道的过流能力, 对兼有排洪(涝)的渠道断面

设计作进一步细化和优化，因地制宜采取生态沟渠等合理的工程措施，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二是进一步补充和复核水陂、山塘、水库、河流等主要灌溉水源现状，确保项目区的灌溉水源得到有效保障；同时应进一步补充和复核渠系建筑物的数量及其结构安全的稳定分析计算，采取合理的工程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三是应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数字农田示范项目建设等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农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相融合，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保证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打造高标准数字农田示范样板；四是结合实际采取耕地质量提升措施，有效提高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水平，确保项目区建成后耕地质量等级有所提升；五是督促设计单位出具项目施工图，确保项目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落实。

其它批复意见按专家评审意见执行。

四、请你们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和项目管理等相关文件规定，做好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等有关工作，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2023年年底保质保量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使工程发挥应有效益。并及时做好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的报备工作。

附件：

1. 2023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2. 2023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的建设内容情况表、项目预期效益表、项目重点支持领域任务和投资情况表、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表

